

表一〇~一 同一支持物上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水平間隔

線路類別	間隔 (毫米)	備註
1. 開放式通訊導線	150	在導線换位點不適用。
	75	若正常使用之插梢(管腳)空間小於150毫米者，適用之。 在導線换位點不適用。
2. 同一回路之供電導線：		
(1) 電壓8.7千伏以下	300	
(2) 電壓超過8.7千伏至50 千伏	3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10	
(3) 電壓超過50千伏	不適用本表規定	
3. 不同回路之供電導線：		
(1) 電壓8.7千伏以下	300	
(2) 電壓超過8.7千伏至50 千伏	3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10	電壓超過 50 千伏者，於海拔 超過 1000 公尺部分，每 300 公尺，其間隔應增加 3%。 超過 50 千伏之線路，其所有 間隔，應以最大運轉電壓為 準。
(3) 電壓超過50千伏至814 千伏	725 超過50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10	

註：本表所列電壓係指線路線間電壓。